

中小学集会用语 事呈教育部长 备忘录

致：尊敬的马来西亚教育部长

拿督阿都拉哈芝亚末巴达威

联邦直辖区华校董事部、家教协会及校友会针对有关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通令各中小学集会须用国语进行事件联合提呈备忘录

(一) 联邦直辖区副教育局长

En. Hj Zainal Abidin B. Bahaudin 于今年十月十日向各中、小学校长发出一行政通令 (JPWP20/84), 其中 (A) 项指出：“所有学校集会如周会、结业典礼、运动会及其他活动须用马来西亚语进行”。

(二)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董教总

代表就有关事件会见副教育局长 En. Hj Zainal Abidin B. Bahaudin 要求他对有关问题作出澄清。副教育局长在接见代表团时澄清有关通令 (A) 项与华小及印小完全无关, 并说他的部门将会发出另一通令纠正此项误会。

(三)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联邦

直辖区教育局长 Datuk Mohd Hussein B. Ahmad 发出另一行政通令 (JPWP21/84) 作出以下两项补充：

(a) 学校的一切正式集会，例如周会、结业典礼等必须使用马来西亚语，如果校长要继续以学校媒介语发言，他可以要求大会准许他这么做，但条件是他大部分的发言必须是使用马来西亚语。校长是教育部在学校的代表，所必须实行国家官方语文的政策。

(b) 学校董事及家教协会的主席及其他非教师的成员可以在取得大会的准许后以学校媒介语发言。

(四)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 Datuk Mohd Hussein B. Ahmad 警告将采取行动对付那些不遵从有关通令的校长。

(五) 我们对上述有关行政通令提出最强烈的抗议，因为：

(a) 我国首相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曾作出保证，政府将不会改变现有的华文小学。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 Datuk Mohd Hussein B. Ahmad 的行政通令及警告明显的已违背首相所作出的保证。

(b) 当副教育局长 En. Hj Zainal Abidin B. Bahaudin 澄清有关通令不会实施于华小与印小后，教育局长 Datuk Mohd Hussein B. Ahmad 所发出的另一通令 (JPWP21/84) 及警告显示了他的顽固不化态度。他丝毫不理会他的言行将危害国民团结及各族亲善友好关系的严重后果。此外，这种朝令夕改，出尔反尔的作法将使公众人士对政府的信誉失去信心。

(c) 它不符合华小以华语作为媒介语的基本特征，华小的教学、教材、考试及行政媒介和集会用语必须是华文华语，而淡米尔文小学的教学、教材、考试及行政媒介和集会用语则必须是淡米尔文谈米尔语，这是天经地义的，是丝毫不可妥协的。

(d) 有关通令已侵犯了华族与印族自由学习和使用母语母文的宪法权利。

(六) 基于此，我们要求有关当局立即取消上述行政通令。

